机关党委评选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党委评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选流程规范、评选过程透明、评选结果客观。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机关党委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优秀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

三、评选组织机构

1.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由机关党委委员及全体党支部书记组成，机关党委书记任主任。负责依据此实施办法开展评选工作，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设领导小组，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负责对此实施办法进行解释、修订和监督。

2.评选委员会常设机构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机关党委工作人员组成，作为评选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发布工作通知、收集汇总申报材料、组织安排评选工作、公示评选结果等具体工作。

四、评选规则

1.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公开投票。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的方可当选。

2.如果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给定名额 N 名，以得票多少为序，取前 N 名。如果第 N 名出现并列的情况，在第 N 名并列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

3.如果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少于给定名额 N 名，那么得票率超过半数的候选人直接当选，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采取每轮末两位得票段淘汰制继续新一轮投票产生。

4.如遇其它情况，由评选委员会领导小组商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评选程序

1.发布通知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发布评先、评优、评奖工作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工作要求。

2.组织申报

根据工作通知组织各支部（各部门）自由申报，收

集整理申报材料。

以支部为单位申报的，支部党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最多推荐2人，在15人以下的最多推荐1人。

以部门为单位申报的，部门在编教职工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最多推荐2人，在15人以下的最多推荐1人。

如遇其它情况，由评选委员会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3.公开评选

申报组织或个人以书面或现场形式进行述职，评选委员会委员按照评选规则和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

4.汇总结果

实行回避原则，设置计票人、监票人各1名，负责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提交评选委员会审定。

六、评选结果公示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机关党委全体教职工监督，如对公示结果有情况反映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来电、来（信）访等形式反映。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上级文件有另行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八、本办法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机关党委

2019年3月1日